

华泰财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1、华泰财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附加食源性疾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纳了附加保险费，在适用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下的各项承保条件及主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的前提下，本保险扩展承保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和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经营场所内消费食品或饮料而患食源性疾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华泰财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附加销售外卖食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纳了附加保险费，在适用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下的各项承保条件及主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的前提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提供外卖餐饮服务，第三者因食用外卖食品而食物中毒造成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华泰财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附加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纳了附加保险费，在适用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下的各项承保条件及主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的前提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侵害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搜查；

（二）侮辱、诽谤、诬告或侵犯隐私权利；

（三）非法进入他人房间、将他人驱逐出所占有的房间或其他侵害他人财产占有权的行為。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华泰财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纳了附加保险费，在适用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下的各项承保条件及主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的前提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华泰财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附加承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纳了附加保险费，在适用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下的各项承保条件及主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的前提下，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对其租赁或占有的营业场所的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被保险人依据任何协议或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或合同，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附加条款仅承担被保险人所能获得的任何其它有效保险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华泰财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附加代客泊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适用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下的各项承保条件及主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的前提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为客人提供代客泊车服务而造成客人车辆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前提：

（一）代客泊车服务应由被保险人授权的雇员进行，且该雇员应持有有效驾驶执照；

（二）客人车辆的损失应发生在_____区域范围之内。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华泰财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纳了附加保险费，在适用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下的各项承保条件及主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的前提下，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华泰财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纳了附加保险费，在适用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下的各项承保条件及主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的前提下，本保险扩展承保：

一、责任范围

在被保险人明示的营业时间内，因被保险人在提供**停车管理服务**时的过失，使得停放于被保险人管理的停车场地内并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机动车辆发生下列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机动车辆的损坏或损毁；

固定车位的整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二、责任免除：

对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况、行为或损失所产生的法律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停放在依法设定的被保险人应提供停车管理服务的停车位之外的车辆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车辆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三）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四）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或被盗；
- （五）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 （六）自然磨损、锈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自身故障；
- （七）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入停车场前已发生的损失；
- （八）无合法牌照或无停车凭证的车辆损失；

(九) 不服从被保险人管理所导致的车辆损失;

(十) 受车上货物撞击所造成的损失;

(十一) 各类自然灾害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二) 主险中规定的其他除外责任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 被保险人所管理之停车场建设及规划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被保险人具有经营停车场业务的经营范围, 并已获得开展停车管理服务所需之全部批准或许可。

(二) 被保险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履行停车场管理企业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维持所管理停车场的良好秩序。

被保险人应保证将其对停车场的管理规章落实到位, 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其所管理的停车场建筑结构、道路、设备、附属设施处于坚固、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立即予以修复, 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三) 被保险人在营业时间内, 应保证有值守人员看护、管理停车场。

(四) 停车场管理规章、服务方式、建筑结构、附属设施等变更时, 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并依本保险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对因上述情况变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保险协议。被保险人对上述变化未尽通知义务的, 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赔偿责任。

(五) 在停车场内应一直张贴保险人认可的免责通知。

(六) 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在七天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因被保险人原因造成保险人无法对事故现场进行准确勘查及判断事故原因的, 保险人有权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七) 停放的机动车遭受盗窃或故意破坏后, 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八)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向保险人提供经有关机关批准的停车场额定车位数, 如所提供的车位数少于停车场实际车位数, 保险人按提供车位数与实际车位数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四、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之事宜, 适用主险条款的相关约定。

五、定义:

本附加条款中出现的概念应作如下理解和解释:

固定车位: 被保险人管理下的租赁期在一个月以上并附有协议的出租车位或客户购买的车位, 该车位仅供租赁协议或购买协议约定某固定车辆使用。

停车管理服务: 指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机动车停车场经营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地面停车场、路边划线停车位、地下停车库提供的机动车停放管理服务。

六、赔偿限额及保费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赔偿限额, 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

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每车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